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 0571-86508080 传真：(+86) 0571-87357755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	6
第二部分 正 文 .....	8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8
二、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	14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23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24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	26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30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30
九、收购人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	31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34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34
十二、《收购报告书》及信息披露 .....	34
十三、结论意见 .....	3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受让方、 云柏医药	指	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大佛药 业、公众公司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简称：大佛药 业，证券代码：836649）
转让方	指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宝安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受让方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大佛药业股 份，以使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大佛药业 99.7417%的股 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转让方和大佛药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杭州 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一 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同行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 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	指	收购人、转让方和大佛药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杭州 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一 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同行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 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云柏医药现行有效、经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的《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杭州云亭	指	杭州云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云擎	指	杭州云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帝林	指	上海帝林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10月30日证监会令第190号《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9月17日修订)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  
中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2）第12049号

致：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同意担任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公众公司及收购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众公司及收购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众公司及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 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对公众公司以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访谈，并取得了公众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公众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众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云柏医药现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MA2J1N794B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云柏医药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519号2幢21层2101-2106室
法定代表人	卜国修
注册资本	3,600.6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4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柏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届满时间

1	杭州云亭	1,305.00	36.2432	2050/09/01
2	上海帝林	450.00	12.4976	2050/09/01
3	陈丽英	405.00	11.2479	2050/09/01
4	包钰	360.00	9.9981	2050/09/01
5	杭州云崧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36.18	6.5593	2050/09/01
6	魏勇	195.00	5.4156	2050/09/01
7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3.25	4.8116	2050/09/01
8	卜国修	150.00	4.1659	2050/09/01
9	杭州云擎	150.00	4.1659	2050/09/01
10	孙慧	39.43	1.0951	2050/09/01
11	杭州晓泉五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8.86	1.0792	2050/09/01
12	刘津	32.96	0.9154	2050/09/01
13	杭州三江国际置业 集团有限公司	65.00	1.8052	2050/09/01
合计		3,600.68	100.00	/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云柏医药合法存续至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公司章程》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	
卜国修	执行董事
监事	
孔施美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卜国修	总经理
顾守雪	财务负责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第一大股东杭州云亭持有云柏医药 36.2432% 股权，第二大股东上海帝林持有云柏医药 12.4976% 股权，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卜国修直接持有收购人 4.1659% 股权，通过杭州云亭控制收购人 36.2432% 股权，通过上海帝林控制收购人 12.4976% 股权，通过杭州云擎控制收购人 4.1659% 股权，合计控制收购人 57.0726% 股权；同时，卜国修担任收购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对收购人的股东会的投票表决及收购人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共有 1 家参股子公司金药帮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尚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主要业务
1	杭州云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持有收购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卜国修持有 99.6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2	上海帝林企业咨询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	持有收购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收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合伙)	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 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购人实际控制人卜 国修持有 58.4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卜 国修之父卜洁持有 41.60%出资份额	
3	杭州云擎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卜国修持有 96.00%出资份额并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服务
4	上海佳辰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卜国修持有 99.00%股权并担任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 3. 收购人与大佛药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大佛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大佛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因同业竞争而可能损害大佛药业利益的情况。

##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开通有效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加公众公司股票协议转让的资格。

### 3. 收购人不存在《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核查以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 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因此，收购人不存在《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4.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5.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人及其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一) 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2 年 12 月 12 日，云柏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7417% 的股份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9,922.51 万元的价格收购大佛药业 99.7417% 的股份并签署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履行了实施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一) 收购方式

云柏医药与转让方、大佛药业先后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云柏医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大佛药业 68,323,119 股股份（占大佛药业总股本的 99.7417%）。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由该补充协议替代。

#### (二) 收购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大佛药业 99.7417% 的股份转让给收购人云柏医药，转让价款为 29,922.51 万元。

其中：受让方拟出资 9,915.33 万元收购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 1”）持有的大佛药业（简称“目标公司”）22,64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3.0511%）、出资 8,754.75 万元收购华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 2”）持有的大佛药业 19,99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9.1825%）、出资 5,403.93 万元收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 3”）持有的大佛药业 12,339,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8.0131%）、出资 3,877.71 万元收购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转让方 4”）持有的大佛药业 8,854,119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2.9257%）、出资 1,970.79 万元收购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 5”）持有的大佛药业 4,5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5693%）。

2. 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现金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期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其中：第一期款项为履约保证金

### 2.2.2.1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2.2.2.1.1 履约保证金为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5%共计 7,480.6265 万元。

2.2.2.1.2 乙方已在原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将 6,980.6265 万元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各转让方指定账户。以上金额支付完成后，转让方 3 原收取的 500 万元诚意金自动转换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视为转让方 3 已收讫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350.9825 万元。

2.2.2.1.3 如标的股份转让未能取得各转让方批准，转让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受让方。

### 2.2.2.2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2.2.2.2.1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1) 标的股份转让已经取得各转让方依照法律规定和各转让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审议通过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转让方确保于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2.2.2.2.2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为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15%共计 4,488.3765 万元，自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前置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直接按比例（即 2.2.2 条规定的金额）支付到各转让方账户。

### 2.2.2.3 第三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2.2.2.3.1 受让方保证在第一、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的授信确认/授信批复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2.2.2.3.2 第一、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与并购贷银行共同签署令转让方满意的三方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1) 并购贷款必须全额下发；(2) 自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购贷银行应无条件将并购贷款直接支付给转让各方。

2.2.2.3.3 如并购贷审批额度不足以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受让方需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应补差额=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金额-并购贷款授信金额），按比例转入各转让方指定账户。如并购贷款授信金额

未按照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发放或未足额发放，由受让方对该资金缺口对转让方承担全部责任，受让方应于发放日次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所有剩余未付款项。

#### 2.2.2.3.4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1) 转让方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函。

(2)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2.2.2.3.5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在自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前置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支付款项由并购贷银行直接受托支付给各转让方。并购贷银行未按期支付的，各转让方可随时要求受让方就未支付款项承担责任。

2.2.2.3.6 如转让方已经获得各自批准，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受让方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未完成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受让方在此承诺：将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本次交易金额 11% 的款项 3,291.4761 万元作为部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按比例支付到转让方各方指定账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并购贷银行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  $【14,662.0309 - 3,291.4761】$  万元按比例受托支付到各转让方指定账户。并购贷银行未按期支付的，各转让方可随时要求受让方就未支付款项承担责任。受让方拒不履行付款责任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各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并购贷银行受托支付款项不足 14,662.0309 万元的，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 1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应补差额 = 14,662.0309 万元 - 并购贷银行受托支付实际金额），并按比例转入各转让方指定账户。受让方拒不履行付款责任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各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2.2.2.3.7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受让方依据本协议 2.2.2.1 支付的 7,480.6265 万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同等金额的股权转让款。”

### 3. 其他主要约定

#### (1) 陈述与保证

“3.1 主体资格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文件，转让方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3.2 权利负担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份，系转让方的真实出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且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等可能导致遭致任何第三方追索的争议与限制；除了本协议以外，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任何权利和利益的协议、期权或其他安排。

3.3 股份不存在代持承诺 转让方承诺其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也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以委托、信托等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情形。

3.4 财务报告 如因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未能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而对受让方造成损失的，由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或有负债 转让方承诺如存在以下事项：(1) 转让方向受让方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担保、债务及协议的；(2) 未处理完毕的税务行政处罚的；(3) 除正常的日常经营支出外重大资产或大额存单处分的；(4) 未经受让方认可的新签署代理协议或就已有的代理协议进行修订、补充等相关情形，以上情形对目标公司造成损失超过 50 万元的，则各转让方按本次所转让股份的相对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受让方及目标公司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3.6 关联交易 转让方承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7 重大方面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包括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转让方不存在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重大合同业务的履行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者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3.8 如实陈述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包括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3.9 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和保证：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并按本协议要求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审批公司本年度经营激励方案。”

### (2) 过渡期安排

“4.1 若目标公司拟实施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目标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转让方不应在股东大会投赞成票或弃权票。

4.2 转让方、受让方确认并同意，在过渡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如目标公司执行股东分红不超过2,603万元的，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格不调整。

4.3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但最晚不应迟于2023年3月31日）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4 前述股份过户登记等事项及所需费用应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 违约责任

“7.1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如未获得转让方与受让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有权机关审议通过，本协议自动终止，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款项至指定账户或未按时配合并购贷银行受托支付资金到各转让方指定账户的，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每日，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内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受让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已经过户的标的股份，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各转让方；逾期未返还的，应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每日，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

7.3 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因其原因拒绝购买本协议项目的标的股份或者拒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受让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各转让方所有。

7.4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相互配合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过户，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每日，向受让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三十日内仍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 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及解除

“8.1 本协议经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在任一生效条件未成就前，若任何方之间就本协议发生支付的款项在本协议不生效时均应退回，款项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也应退回。

#### 8.2 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1) 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以书面形式同意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的。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转让方与受让方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另一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的，转让方及受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

(3) 本协议第七条之 7.2、7.3、7.4 约定的情形。

#### 8.3 解除的效力

(1) 当本协议依上述第 8.2 条解除后，除届时另有约定外，受让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各转让方返还已过户的标的股份，受让方返还标的股份的 5 个工作日内，各转让方在扣除受让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如有)后，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受让方。如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的，则转让方同意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受让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如有)后，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受让方。

(2) 本协议解除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即时终止。一方对另一方仍需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排他期

“转让方知晓受让方已（将）为进行标的股份的转让和交割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物力。因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受让方付款之日止（“排他期”），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及代理人或代表转让方行事的其他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含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就与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如已开始商谈或进行的应立即终止）。但因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价款的，转让方不受本条排他期约束。”

#### (5) 司法管辖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纠纷或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6) 《股份转让协议》由《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替代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签署的原股份转让协议由本补充协议替代，目标公司在原股份转让协议作出的所有承诺均自动失效，不再履行；目标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自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依据原股份转让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向目标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 (三)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云柏医药未持有大佛药业的股份，大佛药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云柏药业将持有大佛药业 99.7417%的股份，大佛药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云柏药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卜国修。

#### 1.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向收购方云柏药业转让其持有大佛药业 68,323,119 股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受让方	转让方	股份数量（股）
云柏医药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40,000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19,990,000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339,000
	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4,119
	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合计		68,323,119

## 2. 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柏医药	-	-	68,323,119	99.7417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40,000	33.0511	-	-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19,990,000	29.1825	-	-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339,000	18.0131	-	-
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4,119	12.9257	-	-
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6.5693	-	-
合计	68,323,119	99.7417	68,323,119	99.7417

## 3.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柏医药	68,323,119	99.7417
2	其他股东	61,473,119	0.2583
	合计	68,5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柏医药持有大佛药业 68,323,119 股股份，占大佛药业总股本的 99.7417%，云柏医药成为大佛药业的控股股东，卜国修系大佛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 (四) 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柏医药成为大佛药业控股股东。根据云柏医药的承诺，其从转让方受让的大佛药业 99.7417% 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云柏医药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包含股东投入的资本及日常生产经营累计的留存收益及现金流，自筹资金包含股东借款及银行并购贷款（尚需取得银行审批）。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

收购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相关说明，收购人云柏医药出于对大佛药业长远发展的认可，拟收购其控制权。收购人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大佛药业，拓展医药生产领域，在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将有望把握行业发展战略机遇，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为收购人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大佛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改善大佛药业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大佛药业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大佛药业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章程修改、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的相关计划如下：

#### 1. 对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云柏医药无调整大佛药业主营业务的计划。如根据大佛药业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云柏医药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大佛药业主要业务的调整。

#### 2. 对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柏医药将根据大佛药业的业务发展需求，本着有利于维

护大佛药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适时调整大佛药业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云柏医药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云柏医药暂无对大佛药业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云柏医药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云柏医药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大佛药业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 对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云柏医药将根据大佛药业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对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云柏医药暂无对大佛药业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大佛药业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云柏医药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 对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云柏医药暂无对大佛药业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云柏医药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大佛药业的公司章程及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开信息，本次收购前，持有大佛药业 5.00%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除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该等股东同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由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大佛药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柏医药将持有大佛药业 99.7417%的股份。由此，大佛药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云柏医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卜国修。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柏医药能够对公众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柏医药为大佛药业的控股股东，卜国修为大佛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包括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众公司经营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大佛药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大佛药业将把握行业发展战略机遇，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为收购人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大佛药业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大佛药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柏医药承诺遵守《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及大佛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 本次收购后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大佛药业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地位影响大佛药业的独立性,保持大佛药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云柏医药已出具承诺如下:

##### 1. 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云柏医药及云柏医药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云柏医药及云柏医药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云柏医药及云柏医药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云柏医药及云柏医药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 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云柏医药及云柏医药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云柏医药及云柏医药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 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云柏医药及云柏医药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云柏医药及云柏医药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 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云柏医药及云柏医药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云柏医药及云柏医药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五) 本次收购后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大佛药业的运营能力，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大佛药业的持续盈利能力、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六) 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大佛药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后，云柏医药为大佛药业的控股股东，卜国修为大佛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云柏医药和卜国修出具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 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与大佛药业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云柏医药和卜国修出具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大佛药业（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大佛药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投资任何与大佛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同业竞争而可能损害大佛药业利益的情况。

2. 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控制大佛药业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大佛药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 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佛药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大佛

药业，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大佛药业。

4. 为了避免后续的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控制大佛药业期间，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未来任何可能与大佛药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应药品批文，在合适的时机转给大佛药业。

5. 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大佛药业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 (八)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切实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云柏医药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实际控制公众公司。收购人已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等事宜出具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大佛药业未发生任何交易情况。

####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大佛药业股票的情况。

## 九、收购人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向本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本公司已向贵所提供了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关于公司本次收购的一切重大事实和文件在本次提交的文件和资料中均已提供，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如本公司的前述声明、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愿意对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负责，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确认函

关于收购人资格，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 关于保持大佛药业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大佛药业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保持大佛药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整体性和独立性，如违反该承诺导致大佛药业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关于限售的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收购人承诺：云柏医药持有大佛药业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云柏医药出具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大佛药业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大佛药业（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大佛药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投资任何与大佛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同业竞争而可能损害大佛药业利益的情况。

2.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控制大佛药业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大佛药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佛药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大佛药业，

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大佛药业。

4. 为了避免后续的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控制大佛药业期间，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未来任何可能与大佛药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应药品批文，在合适的时机转给大佛药业。

5. 本企业实际控制大佛药业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7.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云柏医药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云柏医药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佛药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佛药业相关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佛药业的股东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对大佛药业的负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7.63	9,714.23	6,606.18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5,660.00	25,660.00	39,460.80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68,259.80	368,259.80	304,141.60

上述负债主要系大佛药业与其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未偿付购销款项。大佛药业出具《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说明》，确认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清偿对大佛药业的非经营性负债、未解除大佛药业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大佛药业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大佛药业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大佛药业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联系。

## 十二、《收购报告书》及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股转系统。

就本次收购事项，大佛药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以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 年 12 月 14 日，大佛药业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等，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准则第 5 号》第二十七条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方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且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赵 寻

经办律师:

余 玮

余 玮

2022年12月30日